

股票代碼：6498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
電話：(04)2355-08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一子公司，因光學鏡頭產業近年來明顯出現產品供過於求現象及廠商削價競爭，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其未來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因發生減損致帳面淨值高估，且由於光學鏡頭顯示器模組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進一步影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淨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及存貨之評價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值折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瞭解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之會計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據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縵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746	14	39,376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8	-	3,7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2,190	28	60,84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219	8	4,82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9,395	8	37,01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360	3	13,20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1,9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54	-	323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3	-	2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8,333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	-	2,214	1			47,314	13	22,110	7
1410 預付款項	3,001	1	2,652	1		非流動負債：				
	188,359	51	144,109	4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15,278	4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0,185	3	10,00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74,166	46	171,435	54		負債總計	72,777	20	32,11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896	2	2,182	1		權 益(附註六(九))：				
1780 無形資產	70	-	8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650	82	317,010	9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10	-	357	-	3200	資本公積	90,232	24	91,974	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	1	2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6	2	5,856	2
	184,506	49	174,318	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10	3	12,510	4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8,657)	(27)	(120,968)	(3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03)	(4)	(6,971)	(2)
					3500	庫藏股票	-	-	(13,102)	(4)
						權益總計	300,088	80	286,309	90
資產總計	\$ 372,865	100	318,4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2,865	100	318,4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226,642	100	197,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u>195,491</u>	<u>86</u>	<u>187,51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31,151	14	9,939	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u>2,597</u>	<u>1</u>	<u>58</u>	<u>-</u>
5900 營業毛利	<u>33,748</u>	<u>15</u>	<u>9,997</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51	4	7,134	4
6200 管理費用	10,539	5	6,3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14</u>	<u>2</u>	<u>6,148</u>	<u>3</u>
	<u>25,504</u>	<u>11</u>	<u>19,64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8,244</u>	<u>4</u>	<u>(9,65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7	-	734	-
7190 其他收入	663	-	1,020	1
7510 利息費用	(594)	-	(288)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3,048	1	(8,231)	(4)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1,646</u>	<u>5</u>	<u>(17,740)</u>	<u>(9)</u>
	<u>15,100</u>	<u>6</u>	<u>(24,505)</u>	<u>(1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344	10	(34,155)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1,033</u>	<u>-</u>	<u>-</u>	<u>-</u>
本期淨利(損)	<u>22,311</u>	<u>10</u>	<u>(34,155)</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4)	(3)	8,096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7)	(1)	(2,3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609)</u>	<u>-</u>	<u>(1,37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532)</u>	<u>(4)</u>	<u>4,37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779</u>	<u>6</u>	<u>(29,783)</u>	<u>(15)</u>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73</u>		<u>(1.12)</u>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010	91,974	5,856	12,510	(86,813)	(68,447)	(11,343)	(13,102)	316,092
本期淨損	-	-	-	-	(34,155)	(34,155)	-	-	(34,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72	-	4,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55)	(34,155)	4,372	-	(29,78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010	91,974	5,856	12,510	(120,968)	(102,602)	(6,971)	(13,102)	286,309
本期淨利	-	-	-	-	22,311	22,311	-	-	22,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532)	-	(8,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11	22,311	(8,532)	-	13,779
庫藏股註銷	(11,360)	(1,742)	-	-	-	-	-	13,102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650	90,232	5,856	12,510	(98,657)	(80,291)	(15,503)	-	300,088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344	(34,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9	623
攤銷費用	10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0	-
利息費用	594	288
利息收入	(337)	(7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646)	17,740
其他	(226)	(2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76)	17,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435)	25,751
存貨減少	13	2,8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28)	(3,6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699)	24,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82	(15,76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757)	(10,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25	(26,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74)	(1,880)
調整項目合計	(39,050)	15,8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706)	(18,335)
收取之利息	555	451
支付之利息	(575)	(280)
退還之所得稅	1,974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52)	(18,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8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26)	(2,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34	(29,8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1	(32,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3,6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70	(50,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76	90,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46	39,376

董事長：王世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程銀娜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三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即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起運點認列收入，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376	攤銷後成本	39,376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9,008	攤銷後成本	49,008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8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7,015	攤銷後成本	37,0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14	攤銷後成本	2,21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評估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4,391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年
- (2)機器設備：2年
- (3)辦公及雜項設備：2年
- (4)租賃改良：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屬承租人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鏡頭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項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界定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減損評估相關揭露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26	11,730
定期存款	<u>9,800</u>	<u>27,626</u>
	<u>\$ 53,746</u>	<u>39,37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2,425	60,990
減：備抵損失	<u>(235)</u>	<u>(145)</u>
應收帳款淨額	<u>\$ 102,190</u>	<u>60,845</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470	0%	-
逾期31~60天	3	100%	3
逾期61~90天	134	4%	5
逾期91~180天	674	12%	83
逾期181天以上	144	100%	144
	<u>\$ 102,425</u>		<u>23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45	28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90	-
減損損失迴轉	-	(141)
期末餘額	<u>\$ 235</u>	<u>145</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已出售債權未收回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2,111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台灣新光 商業銀行	\$ <u>10,339</u>	<u>19,377</u>	<u>8,228</u>	本票USD650千元	無	<u>10,39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權出售之利率為(6M LIBOR+2%)/0.94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u>13</u>	<u>26</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95,491	187,728
提列(迴轉)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 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747)	(216)
存貨報廢損失	<u>747</u>	<u>-</u>
	<u>\$ 195,491</u>	<u>187,512</u>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u>174,166</u>	<u>171,435</u>

1.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7	2,089	2,354	5,520
增 添	-	610	6,343	6,953
轉入(出)	-	-	-	-
處 分	-	-	(27)	(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2,699</u>	<u>8,670</u>	<u>12,4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7	-	1,778	2,855
增 添	-	2,089	576	2,665
轉入(出)	-	-	-	-
處 分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2,089</u>	<u>2,354</u>	<u>5,5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77	463	1,798	3,338
本年度折舊	-	1,330	909	2,239
處 分	-	-	(27)	(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1,793</u>	<u>2,680</u>	<u>5,5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6	-	1,689	2,715
本年度折舊	51	463	109	623
處 分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u>	<u>463</u>	<u>1,798</u>	<u>3,3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906</u>	<u>5,990</u>	<u>6,8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1</u>	<u>-</u>	<u>89</u>	<u>1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1,626</u>	<u>556</u>	<u>2,18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六)長期借款

本期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829%	110.10.22	\$ 23,6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33)
合計				<u>\$ 15,2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00</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7千元及53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6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847</u>	<u>-</u>
所得稅費用	<u>\$ 1,033</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09</u>	<u>1,376</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損)益	\$ 23,344	(34,1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69	(5,806)
所得稅稅率變動	847	-
已實現投資損失	916	72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89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9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87)	2,938
前期(高)低估	(151)	74
其 他	(171)	158
	<u>\$ 1,033</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43	7,760
課稅損失	2,527	2,922
	<u>\$ 7,470</u>	<u>10,682</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年度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限</u>
105(核定數)	\$ 526	115年
106(申報數)	12,108	116年
	<u>\$ 12,634</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51	5,157	10,008
借記/(貸記)損益	-	786	7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9)	-	(6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42	5,943	10,18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75	5,157	8,6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6	-	1,3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51	5,157	10,0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7	357	
(借記)/貸記損益	(247)	(2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0	11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7	357	
借記/(貸記)損益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7	35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0,565千股及31,70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1,701	31,701
庫藏股註銷數	(1,136)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30,565	31,701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136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8,322	90,064
員工認股權	1,910	1,910
	\$ 90,232	91,97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上述資本公積一認股權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2,5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2,51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均未分派業主股利。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136千股，買回成本為13,102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註銷。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2,311</u>	<u>(34,1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565</u>	<u>30,56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73</u>	<u>(1.12)</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78,327
中國大陸	136,208
其他國家	<u>12,107</u>
	<u>\$ 226,642</u>
主要產品：	
鏡頭產品	<u>\$ 226,642</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二)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46	39,376
應收帳款淨額	102,190	60,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02	39,2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存出保證金	<u>264</u>	<u>263</u>
合 計	<u>\$ 188,602</u>	<u>139,713</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267	8,585
其他應付款	7,276	10,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11	-
合 計	<u>\$ 58,154</u>	<u>18,90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單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分別有95%及87%由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未有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7,267	(27,267)	(27,267)	-
其他應付款	7,276	(7,276)	(7,27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611	(23,611)	(8,333)	(15,278)
	<u>\$ 58,154</u>	<u>(58,154)</u>	<u>(42,876)</u>	<u>(15,278)</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85	(8,585)	(8,585)	-
其他應付款	10,323	(10,323)	(10,323)	-
	<u>\$ 18,908</u>	<u>(18,908)</u>	<u>(18,90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56	30.765	155,548	3,892	29.810	116,0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1	30.765	28,335	196	29.810	5,843
人民幣	574	4.497	2,581	1,131	4.590	5,191
日元	7,130	0.2802	1,998	7,130	0.2662	1,89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6,361	5,509
貶值5%	(6,361)	(5,509)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29)	(260)
貶值5%	129	260
日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00)	(95)
貶值5%	100	95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048	-	(8,231)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241	57,822
金融負債	(23,611)	-
	\$ 4,630	57,82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3,926	11,355
金融負債	-	-
	\$ 43,926	11,355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8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計	\$ 72,777	32,118
權益總計	300,088	286,309
付息負債	23,611	-
負債權益比率	24 %	11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成長增加對關係人之進貨以及為準備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向銀行借入長期借款所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十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3,611	23,6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今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Do 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銷售交易係依數量標準或地區別訂價，其銷售價格除因產品差異性無從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包括三角貿易已沖銷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餘額。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u>195,532</u>	<u>185,028</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進貨比較。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付款條件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起向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524千元及538千元，其依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214千元。

3.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租用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管理費等相關支出金額分別為1,104千元及98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與關係人代墊等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3,397	3,467
"	Powertip Image (Samoa) Corp.	17	2,851
"	今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51	500
"	子公司	<u>189</u>	<u>104</u>
		\$ <u>13,954</u>	<u>6,922</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與關係人代墊等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27,219	4,829
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41	140
"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2,580	5,190
		<u>\$ 29,940</u>	<u>10,159</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出售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遞延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549千元及775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其他應收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 30,765	29,810	15,383	29,81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利率1.45317%計息，為無擔保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資金貸與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8千元及283千元，尚未收訖該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1	2,473

2.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係由王世岳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 度/關稅進口保證 金	\$ 3,000	1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64	12,464	-	9,460	9,460
勞健保費用	-	1,012	1,012	-	826	826
退休金費用	-	627	627	-	532	532
董事酬金	-	170	170	-	160	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8	458	-	359	359
折舊費用	-	2,239	2,239	-	623	623
攤銷費用	-	10	10	-	10	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1)	資金 貸總 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蘇久禾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30,765 (USD1,000)	15,383 (USD500)	15,383 (USD500)	1.45317%	業務往 來	185,028	充實營運 資金	-	無	-	30,009	120,035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本類對象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依報導日匯率(NT: 30.765/US)換算為新台幣。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江蘇久禾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銷貨	(195,532)	(59)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27,219	34 %	
本公司	江蘇久禾	本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進貨	195,532	97 %	"	"	-	(27,219)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58,167	16,226 (US\$537)	16,226	子公司
"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109	100.00 %	62,953	(6,930)	(6,930)	"
"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57,500	57,500	5,825	100.00 %	53,595	2,350	2,350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1,527 (US\$2,650)	81,527 (US\$2,650)	2,650	58.14 %	76,930	5,983 (US\$198)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今弘	"	"	"	58,700 (US\$1,908)	58,700 (US\$1,908)	1,908	41.86 %	55,389	5,983 (US\$198)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係以報導日匯率(NT:30.765/US)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69,180 (US\$12,000)	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註3)	186,282 (US\$6,055)	-	186,282 (US\$6,055)	12,835 (US\$425)	100.00%	12,835 (US\$425)	274,793 (US\$8,932)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6,055 (US\$1,497)	228,953 (US\$7,442)(註4)	180,053
今岳	81,527 (US\$2,650)	81,527 (US\$2,650)	80,000
今弘	58,700 (US\$1,908)	58,700 (US\$1,908)	80,00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報導日匯率(NT：30.765/US)換算為新台幣。

註3：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美金4,558千元。

註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5：本公司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	台幣	7,124
	外幣(美金1,193千元及人民幣24千元)	36,802
		<u>43,926</u>
定期存款	台幣(到期日108.1.7)	9,800
		<u>\$ 53,746</u>

註：外幣匯率為USD\$1=TWD\$30.765及CNY\$1=TWD\$4.49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丁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44,032
己公司	//	23,905
甲公司	//	16,281
戊公司	//	13,233
其他(註)		<u>4,739</u>
合 計		<u>\$ 102,19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減)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損)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久禾Samoa	1,497	\$ 49,265	-	-	16,226	(7,324)	1,497	100 %	58,167	58,167	無
今岳	8,109	70,939	-	-	(6,930)	(1,056)	8,109	100 %	62,953	62,953	//
今弘	5,825	52,006	-	-	2,350	(761)	5,825	100 %	53,595	53,595	//
		172,210		-	11,646	(9,141)			174,715		
減：聯屬公司 未實現損益		(775)		226	-	-			(549)		
		<u>\$171,435</u>		<u>226</u>	<u>11,646</u>	<u>(9,141)</u>			<u>174,1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五)。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費用	應付勞、健保費、差旅費及勞務費等	\$ 2,513
應付設備款	應付購置設備之款項款	1,998
應付獎金及薪資		3,413
其他(註)	應付退休金、應付關係人款及應付利息	<u>3,436</u>
		<u>\$ 11,360</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數量(千件)</u>	<u>金 額</u>
鏡頭產品	27,623	\$ 226,642
營業收入淨額		<u>\$ 226,642</u>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407
加：本期進貨	<u>195,071</u>
進銷成本	<u>195,478</u>
期初原料	366
減：期末原料	(13)
其 他	<u>407</u>
製造成本	<u>760</u>
進銷成本及產銷成本	<u>196,238</u>
存貨報廢損失	<u>(747)</u>
營業成本	<u><u>\$ 195,491</u></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支 出	\$ 4,596	6,674	1,991
旅 費	771	542	85
交 際 費	1,045	22	-
租 金 支 出	564	183	169
勞 務 費	-	1,367	-
折 舊	42	5	2,192
其 他 費 用(註)	<u>1,333</u>	<u>1,746</u>	<u>2,177</u>
合 計	<u><u>\$ 8,351</u></u>	<u><u>10,539</u></u>	<u><u>6,614</u></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60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79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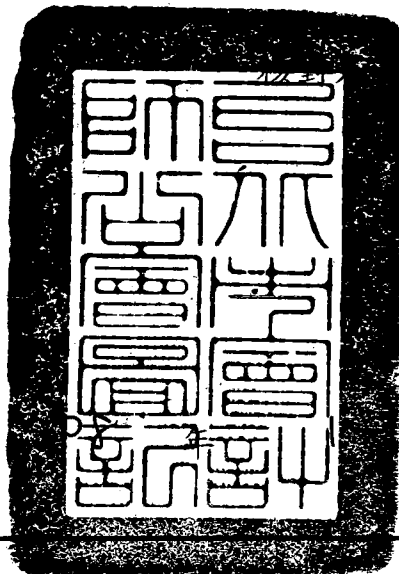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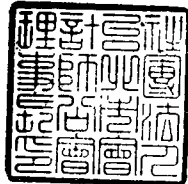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